

泰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：

据泰安市气象台重要天气预报，预计 19 日下午到 20 日白天，我市有一次明显降水过程，过程降雨量为中到大雨局部暴雨（平均降雨量为 20~40 毫米，局部 50 毫米以上）。过程中可能伴随出现雷电、7~9 级雷雨大风和短时强降水，主要降水时段出现在 19 日夜间到 20 日上午。另外，受气旋影响，预计 22 日下午到 23 日白天，全市还有一次明显降水天气过程，过程降雨量为中到大雨局部暴雨。为贯彻全国农业防灾减灾和秋粮生产视频调度会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压实防灾减灾责任。各地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，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险、救大灾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逐级分解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措施到位，坚决打好抗灾夺丰收攻坚战，努力做到防在成灾前、抗在第一时间、救在第一线，千方百计夺取秋粮和全年农业好收成。

二、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要加强与气象、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密切关注雨情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手机、网络等媒体，及时向农户发送预警信息。要充分利用

雨前有限时间，广泛发动基层干部和农技人员，全面开展农业生产安全风险排查，特别是前期发生积水内涝的地区，要及时清理疏通田间沟渠排水系统，防止发生大面积内涝。要对蔬菜大棚等农业设施及用电、沼气设备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排除，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灾情发生后，要及时组织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受灾地区一线，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。

三、全力保障渔业生产安全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和水域变化，检查渔业生产设施，消除风险隐患。加强对渔港、码头和渔船集中停泊点的安全巡查，组织并督促渔民切实做好停港渔船防风避浪、防碰撞和防火等相关工作，严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。

四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强化灾情调度，认真做好本地区灾情核查、汇总、上报工作。一旦发生灾情、险情，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报告，立即组织开展救助，形成各级各部门抗灾减灾的强大工作合力。同时，要积极协调配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灾后理赔工作，帮助农户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